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本規定所指稱之「身心障礙」，係指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稱之： (一) 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且在報名<u>期間</u>仍為有效期。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所載有效期限及重新鑑定日期皆為空白者，視為永久有效。 (二)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u>期間</u>仍為有效期，或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或「大專校院（含研究所）」，且鑑定證明須為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等教育階段期間所核發，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始符合報考本甄試資格。	二、本規定所指稱之「身心障礙」，係指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稱之： (一) 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且在報名<u>截止日前</u>仍為有效期。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所載有效期限及重新鑑定日期皆為空白者，視為永久有效。 (二)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u>截止日前</u>仍為有效期，或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u>「中等教育階段」</u>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或「大專校院（含研究所）」，且鑑定證明須為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等教育階段期間所核發，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始符合報考本甄試資格。	1. 依現行試務調整身心障礙證明及鑑輔會證明符合報名資格之適用期限。 2. 刪除已不適用之教育階段名稱。